

基督徒的信仰乃一實際的信仰。一個對福音有正確認知且經常被聖靈感動、充滿之人，必能天天看見神的引領和作為；他對於肉眼所能見的現象界及看不見之靈界的事物，均能辨別與判斷；他的生命必充滿能力，生活中也必常遇貴人相助。這樣的信仰生活，必須建立在下列三個根基上。

第一是建立在聖經一神的話語上。我們的信仰必須建立在一個不變的根基，亦即一個事實的真理上，這樣的信仰才不會隨著世界的變遷而搖擺，而此一根基即神的話。神藉著整本聖經啟示祂的神性：創造、權能、慈愛和公義，並證明耶穌基督就是彌賽亞。藉著基督，神一切的奧秘都在祂身上顯現，這位原本我們肉眼看不見的上帝，今日能夠成為人的樣式並彰顯出神的榮耀；而整本聖經其實都是講耶穌基督的，從創世記中神為亞當夏娃所披上動物的皮子、逾越節的羔羊、約拿三晝夜在大魚腹中，均預表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因他在十字架上所流寶血使我們能與神和好，更藉著他的死而復活，讓我們能脫離罪和死的律，從世界分別出來。耶穌基督升天後父所差來的保惠師聖靈，今日更在每一個信徒的身上帶領我們。因此當我們完全領悟明白神的話，我們方能真正認識基督，也能正確地順從聖靈的引導，這樣的信仰生活才是最實際的、活在事實中的信仰生活。

第二乃在於人的心懷意念上。人的能力是從心懷意念中發出，信徒是否能夠享受福音的大能，根基乃在於他的心懷意念是否正確。正因其如此地重要，更成為魔鬼撒但經常攪擾、攻擊之所在，使我們不能看見神、享受與神同行的奧秘。我們必須了解屬靈的爭戰乃是發生在心懷意念中，因此我們不僅對上帝要事實地認識，對魔鬼撒但的工作也要事實地認識，當我們明瞭魔鬼攻擊我們的重點時，就必須如同以弗所書六章所說，穿戴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抵擋魔鬼的詭計。那信徒如何保守他的心懷意念？最重要的是對神的話要有正確的領悟，如此我們才能得著正確的方向和方法，以及對靈界精確的了解和判斷。對神的話有了正確的領悟之後，我們還必須相信，如果只有領悟而不相信，那是一點用處也沒有，我們必需在生活中不斷地找出神與我同在、引導我、應允我、使我得權能、賜我基業的證據，並不斷地確認，我們自然在信心上能夠持續長進。當我們完全相信了神的話，就會不斷地在生活中看見神、經歷並享受與神同行的樂趣。而領悟、相信、享受最重要的途徑便是禱告，我們要在禱告中多得著事實化，就是按著神所賜給我們的生活現場中，更多查驗並發現式的禱告，並且順服聖靈的帶領，自然而然我們的生活中會有許多的見證與喜樂的事。

第三是在於每天的生活證據中。我們要在生活中不斷地找出神應許的證據，因為我們所信的神是活神、是一直做工不休息的神，祂必在每一個信徒的生活中帶領、引導著我們，並且要祝福祂的兒女。因此我們在每一個的現場，不論是個人獨處、家庭、教會、公司學校、遇見的人群或朋友、所處的地區、以及全世界的現場，只要我們有心，在每天、廿四小時、凡事上，總會看見神所安排的貴人和貴事，自然而然我們能發現登山寶訓所提八福狀態的人，並遇見與我們有同樣生命的人，當這樣的人聚集在一起的時候，就能成為教會，在一個地區發光、作鹽，甚至影響一個時代。而這樣的生命，也必能多結果子、建立基業、並得到冠冕。

因此一個完全的基督徒，他的信仰根基必定是建立在神事實的話上，藉著神的話，他能領悟、相信並享受基督的奧秘以及聖靈的引導，藉著禱告，他必會在他的生活中發現神的許多計劃和心意，也能找到神同在、祝福的證據，這三樣信仰生活的一致，必會帶來一個穩固、實際和充滿能力的信仰。